

受補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就此聲明，不同意公開受補助者之姓名（名稱）、金額及物品等相關資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

聲明人姓名或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除聲明人事先表示不同意，財團法人依法須主動公開捐贈者及受補助者姓名、金額及物品等資訊，如受補助單位無意公開補助 / 捐贈資訊，敬請填寫本聲明書併同領據回傳本會，否則視同同意公開資訊。